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定位，政府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調適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
- 二、未來示範區也將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此外，為吸引國內外業者於示範區進行投資，示範區也將研究規劃提供相關優惠條件與措施。
- 三、未來示範區的興設則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地方申請設立，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條件，而示範區之規劃不限 1 處。
- 四、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初稿，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售軟質學童書包多數含有超標塑化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3)

黃委員就市售軟質學童書包多數含有超標塑化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本(101)年 6 月上旬指派消保官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轄區之大賣場、生活百貨行、文具店等通路，採樣市售塑膠軟質書包及背包檢體計 16 件，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針對 8 種塑化劑(DEHP、DBP、BBP、DINP、DIDP、DNOP、DMP、DEP)、8 種可遷移元素(銻、砷、鉍、鎘、鉻、鉛、汞、硒等重金屬)及游離甲醛含量進行檢測。檢測結果 8 種可遷移元素及游離甲醛含量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有 6 件塑化劑含量超標，其中 4 件超過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之標準，2 件超過 CNS15331「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規定之標準。
- 二、嗣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針對「兒童用品」、「事務文具用品」及「袋、包、箱產品」3 種不同產品之塑化劑或可遷移元素等含量標準，建立明確之適用準據。又塑膠軟質書包及背包雖非屬應施檢驗之商品，惟前開 6 件商品之檢測結果，塑化劑含量不符合 CNS15503 或 CNS15331 之限量標準，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請經濟部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另標檢局已公告玩具、兒童自行車、橡皮擦及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以及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將成衣、內衣、泳衣、毛衣、毛巾、織襪、寢具等 346 品目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凡進口或產製上述商品，皆須符合檢驗程序後，方可上市陳列銷售。檢驗項目依據商品特性分別包括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重金屬含量等，該局並已著手評估將兒童書包列為優先公告強制檢驗品目。
- 四、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請標檢局擴大採樣適用 CNS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及 CNS15331「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規定之市售塑膠軟質書包，檢測塑化劑含量是否符合

合規定，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標檢局亦將持續加強市售兒童塑膠軟質書包、背包及塗有彩色圖案服飾等商品辦理市場清查及隨機購樣檢測塑化劑含量及重金屬含量，並適時發布檢測結果，針對檢測結果品質不符合相關標準者，將依「商品檢驗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查處，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8）

黃委員就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體育場係應高雄市政府為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需所興建，擁有符合國際田徑總會（IAAF）認證之國際標準田徑場，同時符合國際足球總會（FIFA）規範之國際足球場。依高雄市政府提出之營運計畫，以辦理各項體育及藝文活動為主要目標，而在體育部分以作為田徑及足球活動場館，以及全國體育競技及訓練中心為主要目的。行政院體委會於國家體育場正式移交後 3 年內，每年補助 4,000 萬元營運管理費用，以期高雄市政府順利接續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落實營運目標。
- 二、有關黃委員本（101）年 9 月 25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再現世運風華～國家體育場功能多元化」座談會，會中有參與者提及近日媒體報導國家體育場田徑跑道將刨除改為棒球場地一事，高雄市政府表示，從未提出要將國際級田徑場地刨掉改為棒球場之規劃，期望各界不要再捕風捉影或臆測，並已另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助爭取將澄清湖棒球場整建為符合美國職棒大聯盟（MLB）比賽場地。國家體育場除為國際知名大型太陽能發電綠能場館，更係亞洲少數可舉辦 5 萬人活動之超大場地，為活化該場館，該府不斷引入國際、全國或地方各種賽會與活動以提升使用率，並建議各單項協會多選擇在該場館辦理比賽及活動。該府在符合施政政策、公共利益及政府相關法令之前提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研商與評估各種方案，包括成立基金會、委外經營、研議最佳營運發展策略模式及辦理活化創意徵選活動等，以永續經營國家體育場。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教育界、學術界與產業聯結，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6）

邱委員就強化教育界、學術界與產業聯結，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88 年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政府應每 2 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並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